

**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200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
“電腦程式”一詞的定義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“電腦程式”一詞的定義，參考澳洲、美國、歐洲聯盟（“歐盟”）及其成員國的版權法例，並研究在 2001 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對該詞下定義的需要。

香港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

2. 《版權條例》（第 528 章）在一九九七年制定前，法律改革委員會（“法改會”）已進行研究，考慮香港的版權法例應否對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。法改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就香港的版權法律發表改革研究報告書，其意見認為，每個參考過的定義均有其缺點，包括當時澳洲、美國等地所採用的定義。法改會認為就“電腦程式”一詞訂立理想的定義是世界性的難題。法改會注意到有些地方，例如英國，便沒有為該詞下定義，但卻沒有因此出現濫用的問題。法改會權衡利弊後，建議不為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。

3. 配合法改會的建議，《版權條例》沒有對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。

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

4. 某些司法管轄區對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作出界定。現選錄數條，以供參考。

美國

5. 美國法典第 17 部第 101 條把“電腦程式”界定為“一套在電腦直接或間接使用以達致某效果的語句或指令”。

澳洲

6. 澳洲版權法令第 10 條把“電腦程式”界定為“一套在電腦直接或間接使用以達致某效果的語句或指令”。

7. 該法令第 47AB 條(就同一法令若干條文¹)進一步擴闊“電腦程式”一詞的涵義，使其包括：

- “(a) 納入電腦程式或與之有聯繫的；以及
- “(b) 對有效執行該電腦程式某項功能不可或缺的任何文學作品。”

歐盟

8. 歐洲理事會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發出電腦程式法律保障第 91/250/EEC 號指令，目的是為那些沒有立法保護電腦程式的歐盟成員國，確立電腦程式的法律保障。該指令並致力確保成員國根據共同的原則實施保護措施。

9. 值得注意的是，該指令並沒有就“電腦程式”一詞為所有歐盟成員國訂立具約束力的定義。然而，該指令的第 7 段敍文提供了下列指引：

“就本指令而言，‘電腦程式’一詞應涵蓋任何形式的程式，包括已納入硬件的程式；該詞也涵蓋用以開發電腦程式的預備設計作品，只要該預備作品的性質，使其能在較後階段產生電腦程式，即納入此列。”

10. 除其他規定外，該指令第 1 條第 1 及 2 段並訂明：

“就本指令而言，“電腦程式”一詞應涵蓋其預備設計材料。”

“根據本指令而制定的保護措施，應適用於任何形式的電腦程式。”

11. 歐洲共同體委員會(“委員會”)曾檢討各成員國² 實施該指

¹ 包括複製電腦程式供正常使用或學習、電腦程式的後備複製品、複製電腦程式以製造可供共同使用的產品、複製電腦程式以糾正錯誤及作保安測試用途等方面的條文。

² 這些國家包括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希臘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盧森堡、荷蘭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和英國。

令的情況及影響，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發表報告³。從該報告的內容可知，就已探討的各項問題，委員會注意到大多數成員國都沒有對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。委員會在報告中也提到，只有法國和德國在其法律中對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⁴。

德國

12. 德國版權法⁵第69a(1)條規定：

“就本法例而言，電腦程式指任何形式的程式，包括其設計材料。”

法國

13. 法國的知識產權法⁶第II章，對多類版權作品施加保護，其中包括：

“*Les logiciel, y compris le matériel de conception préparatoire*”

(中文意旨軟件包括預備設計材料”)

界定“電腦程式”的需要

14. 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界定“電腦程式”一詞的涵義，理由如下：

(a)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要對該詞訂立一個全面的定義，並不切實可行。另一方面，如採用籠統的詞句擬寫定義，其實際作用也不大。該詞若沒有定義，便可按當時的科技自動更新涵義，並由法庭決定該詞涵義的範圍。法改會也表達過這意見⁷。

³ 報告書的全名是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向歐洲理事會、歐洲議會、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提交有關實施電腦程式法律保障第91/250/EEC號指令的情況及影響的報告書》。如欲查閱報告書全文，請瀏覽 http://europa.eu.int/comm/internal_market/en/intprop/docs/reporten/pdf。

⁴ 見報告書第V部第1(b)段。

⁵ 有關德國版權法，可瀏覽 <http://www.iuscomp.org/gla/statutes/UrhG.htm#18>。

⁶ 有關法國的知識產權法，可瀏覽 <http://www.legifrance.gouv.fr/Waspad/RechercheExperteLegi>。

⁷ 請參閱法改會《版權法律的改革研究報告書》第13.17段。

- (b) 由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起，香港的版權法例已明文規定電腦程式受到版權保護⁸。一直至今，我們的版權法例都沒有為“電腦程式”一詞下定義。我們並未發覺香港法院因此而出現任何詮釋上的問題。
- (c) 我們注意到，只有少數司法管轄區的版權法例對該詞下定義，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都沒有這樣做。環顧歐盟 15 個成員國，只有法國和德國在其版權法例對該詞稍作界定，所訂的涵義也不詳盡⁹。在這兩個成員國，該詞的涵義包括為電腦程式而備的預備設計材料。在本港的《版權條例》，“文學作品”的定義已包括為電腦程式而備的預備設計材料¹⁰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歐洲共同體委員會的報告書在總結時指出，不宜訂立對所有成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的定義¹¹。

工商及科技局
工商科
二零零二年十月

⁸ 一九八八年二月一日，樞密院頒布命令，英國的《1985 年版權(電腦軟件)(修訂)法令》可引伸適用於香港。該法令清楚說明電腦程式受到版權保護。

⁹ 見本文件第 12 及 13 段。

¹⁰ 見《版權條例》第 4(1)條。

¹¹ 見報告書第 IX 部第 3 段。